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55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80,072,045.86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0.25%。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由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将提交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155,7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8元，共募集资金4,89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3,894,282,866.41元，节余募集资金980,072,045.86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0.25%（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专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完成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完成节余募集资金
1、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简称“沙洲电力项目”）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国开行苏州分行	1,370,000,000.00	1,224,330,755.86	147,067,177.64
2、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简称“周口发电项目”）	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国开行苏州分行	2,130,000,000.00	1,300,531,546.11	833,004,868.22
3、偿还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339,999,996.44	1,369,420,564.44	0.00
合计	—	4,839,999,996.44	3,894,282,866.41	980,072,045.86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周口发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其下属子公司周口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公司将对上述沙洲电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7,067,177.64 元、周口发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3,004,868.22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980,072,045.86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0.25%，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980,072,045.8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由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将提交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1、沙洲电力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获得了江苏省发改委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5]483 号），

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该项目规划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及脱销设施。工程总投资（含码头工程投资）85.37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3.70 亿元，剩余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目建设的 2 台 100 万千瓦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和 9 月投产发电，项目已完成。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24,330,755.86 元，节余募集资金 147,067,177.64 元。

2、周口发电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获得了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周口隆达电力“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15]175 号），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该项目规划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及脱销设施，工程总投资 51.50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1.30 亿元，剩余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目建设的 2 台 66 万千瓦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投产发电，项目已完成。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00,531,546.11 元，节余募集资金 833,004,868.22 元。

3、偿还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偿还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369,420,564.44 元（含本次节余的发行费用 2,933 万元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偿还了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

（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沙洲电力项目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7,067,177.64 元，主要原因系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5.37 亿元，实际项目总投资为 71.00 亿元，项目投资节余 14.37 亿元。项目投资节余主要由于：在机组筹建期间严控成本，多措并举，有效降低了项目前期费用；在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投标规定实施，有效降低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机组建设期间，积极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各专业先后共实施了 38 项优化设计措施，有效降低了工程造价；严格合同管理，严控合同外费用的发生，实现

工程类合同结算额均不超出合同总价。

2、周口发电项目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3,004,868.22 元，主要原因系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1.50 亿元，实际项目总投资为 42.60 亿元，项目投资节余 8.90 亿元。项目投资节余主要由于：在机组建设期间，努力控制和降低项目工程造价，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降低主机设备、辅机设备采购价格和建安工程造价，并积极开展多项设计优化和采取减少土地使用面积降低土地成本等多项措施，有效降低了项目工程造价。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和 9 月投产发电，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投产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上述沙洲电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7,067,177.64 元、周口发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3,004,868.22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980,072,045.86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0.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应当履行规定的内部程序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